



职安警示

被堕下的气樽击中

1. 意外日期： 2026 年 1 月
2. 意外地点： 一个地基地盘
3. 意外摘要：

三名扎铁工人被塔式起重机吊起的金属笼中掉落的数个气樽击中，导致一人死亡及两人受伤。

4. 给拥有人／承建商／雇主的职安警示：

为防止工人在进行吊运操作时被堕下的物件击中，拥有人／承建商／雇主应提供及维持一个安全工作系统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预防措施：

- 当使用盛器进行物件的升降时，须确保其设计、构造及围封均适当，以防任何物件意外堕下；
- 委派一名合资格及具经验的吊运督导人员监督升降操作，以确保所有风险已有效地消除或减轻；
- 确保负荷物已正确地系稳，以防止它们在升降操作期间的任何意外移动／移位；
- 在合理切实可行范围内适当地围封所有吊运区，并展示适当的警告告示；
- 若围封吊运区并不是合理切实可行，则须采取其他有效措施，例如委任足够的看守人员，以确保未获授权的人士不得



进入吊运区；

- 确保所有人与正在升起、降下或悬吊中的负荷物保持安全距离，并绝不在其下的地方工作；
- 制定及实施一个有效的吊运操作监察及控制制度；以及
- 向所有相关工人提供所需的安全资料、指导及训练，并确保他们熟悉相关的安全施工程序及安全措施。

5. 参考资料¹：

- [《安全使用塔式起重机工作守则》](#)
- [《工厂及工业经营\(起重机械及起重装置\)规例简介》](#)
- [《安全工作系统》](#)
- [《风险评估五部曲》](#)
- [《资料、指导及训练5部曲》](#)

免责声明

本职安警示旨在发生严重意外后，尽早提醒有关人士采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预防措施，以保障从事类似工作人员的安全。本警示内的资料只属一般指引，不会减轻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须依法履行法定职责的法律责任。资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导人员应自行评估本警示内的资料，按本身情况决定有关资料是否可在作业中应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内的资料而招致任何损失或损害，劳工处概不负责。

注：本职安警示的内容并非详尽无遗，日后如有更多相关资料，会在有需要时加以补充或修订。

¹ 按此检视文件